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11.07 北市法三字第 096323904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要 旨：有關本案醫院得否依員工疏失程度比例分擔罰鍰，除應判斷員工究否於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外，尚需檢視執行職務員工與醫院間簽訂之勞僱契約內容及工作規則等規定而定

主旨：有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所屬員工因職務上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受罰鍰處分，可否請求可歸責之員工分擔罰鍰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11 月 01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638481800 號函。

二、為 貴局函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醫企字第 09633941500 號函，緣臺

北市立聯合醫院所屬人員因逾期檢驗使飲水機之水質，致該院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遭處 1 萬元之罰鍰處分；又其所屬員工未依規定使用救護車，致該院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遭處 6 萬元之罰鍰處分。查該院所屬員工身分，可分為公務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等 3 類，有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得否按員工疏失程度之比例，命其分擔罰鍰疑義，除應判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員工，究否於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外，尚需區分執行職務之員工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間之法律關係。

三、有關執行職務之人員具有公務員身分：

（一）按公務員服公職，係基於公法上之關係，依司法院（69）廳民一字第 0132 號函，如因執行職務過失侵害所服務之公務機關，該機關尚不得本於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請求有過失之公務員賠償其損害。

（二）參照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4 公審決字第 164 號復審決定書，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所謂第三人之權利，係指私法上之權利而言，不包括公法上之權利在內。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命公務員分擔罰鍰，係請求公法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然查現行行政法令並無明文規定行政機關有此公法上損害賠償之請求依據，故命公務員分擔罰鍰之處分，似無法據。

（三）按公務員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執行其職務；而公務人員之權益受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至公務人員如有獎懲，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依前揭法律規定，並無命公務員分擔罰鍰之處分。

四、至執行職務之人員為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身分者，應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與該執行職務人員間簽訂之勞僱契約內容及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而定。

五、以上意見，敬請參酌。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